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增加公司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加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的相关事项。

四、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

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五、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六、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严谨、公允、客观地进行独立审计并及时为公司出具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

请授信额度进行银行借贷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2、独立意见。2021年1月-6月，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控制了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向明_____

罗党论_____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